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4年7月23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1. M+發展的最新進展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

- (a) 解釋現時 M+的建築設計(即 M+建築設計比賽的獲獎設計)的概念和特色，以及擬予傳達的意義；

經過國際性比賽，西九管理局決定由著名瑞士建築師事務所 Herzog & de Meuron 聯同香港 TFP Farrells 和香港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合作設計 M+大樓。M+獲選設計憑藉簡約、規則的建築方式和結構，成為入圍設計之中最具成本效益的作品。設計包含四個主要部分：(i)「Found Space」展區，既突破了機場快綫隧道穿越西九文化區(“西九”)地底的限制，也為大型作品提供新的展覽空間；(ii)「Found Space」展區上的平台，猶如中央公眾廣場，在不同樓層設有多個入口，能夠直通所有展區、公園及其他西九設施；(iii)中央廣場上的橫向展廳，提供不同展覽室及展覽廳；和(iv)豎向板樓，配備不同設施，包括教育設施、策展中心、研究中心及零售、餐飲與消閒設施。此外，M+大樓與藏品保護和存儲設施之間亦將設有地下通道連接。有別於一般不把藏品保護和存儲設施對外開放的傳統博物館，M+將透過其設施讓訪客看到保護藏品工作的部分過程。

由於 M+大樓設計簡約透明，它一方面能夠善用地理位置優勢，與背靠的環球貿易廣場建築群完美融合，而另一方面擁有半透明的纖巧豎向板樓，與橫向展廳縱橫交匯合一，呈現倒轉的 T 字形態，配合維港美景，成為 M+和香港獨特的地標。大樓設計簡約和暢通易達，也傳遞一個訊息：M+這地方可讓公眾人士於友善融洽的氛圍下，與藝術、設計及其他範疇的視覺文化互動。

- (b) 概述 M+在香港、亞洲以至其他地區的定位，相關定位應作為 M+收藏藏品策略和購藏政策的指引；

在 2006 年提交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報告中，博物館小組建議 M+藏品可集中於 20 至 21 世紀視覺文化，以香港的視覺藝術、設計與建築、流動影像及流行文化作開

端，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亞洲以至世界各地。流行文化其後被視為自然融入其他三個範疇的元素，而這三個範疇現構成 M+ 藏品及展覽活動的主要類別。有見及此，M+ 的抱負不僅限於建立反映香港於一個特定時間中的社會環境的藏品，而是建立立足香港、放眼世界的藏品，由香港現時的國際定位出發，透視全球於視覺文化的發展。為了達到這目標，M+ 已於 2012 年年中制訂 M+ 收藏藏品政策，當中載列建立 M+ 藏品的整體策略與程序。

M+ 藏品可視為數個同心的圓圈，而香港視覺文化會一直處於中心位置，同時亦是收藏的出發點。就地域優次而言，緊接的兩個層級分別為珠三角及中國其他地區，故此收藏應豐富及全面地涵蓋這兩個區域，而屬於第四層級的亞洲其他地區收藏亦應具代表性。處於外圈的收藏則屬來自亞洲地區以外／全球其他地區的視覺文化。此範疇的藏品需要特別精選，以配合 M+ 藏品的核心價值。簡單來說，M+ 會較有選擇和策略性地購置與香港相距較遠地區的作品，而與香港距離較近地區的作品則採用較全面廣泛的收藏策略。

隨着 M+ 於 2012 年 6 月向烏利·希克博士收藏約 1 500 件中國當代藝術作品（其中大部分(1 463 件)作品為博士捐贈），M+ 亦開始建立其收藏。M+ 藏品中的 M+ 希克藏品獲公認為全球規模最大、最全面和重要的中國當代藝術收藏。其後，M+ 的策展團隊已購藏數百件香港作品（特別是視覺藝術與建築作品），以奠定中心及第二層級的收藏。M+ 藏品已有鮮明定位，構建區內 20 至 21 世紀視覺文化的多重敘述。自 2013 年以來，M+ 透過收購及捐贈，在建立設計與建築、水墨藝術、流動影像等收藏範疇取得進一步重大進展，同時填補 M+ 希克藏品尚未完善的空間。M+ 藏品現已不局限於收藏香港藝術作品，亦包括亞洲其他地區（特別包含台灣區域、日本和南韓在內的東亞地區）的藝術作品、海外的中國和亞洲藝術家的作品，以及世界各地與 M+ 故事核心有關的藝術家作品。這些發展均按照 M+ 收藏藏品政策所載策略進行。該政策亦已上載西九管理局網頁，供公眾瀏覽。

- (c) 解釋現時建議透過於西九管理局轄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落實 M+（而非西九其他文化藝術場地）的管治架構的需要及理據，並回應委員的下述關注：在擬議管治架構下，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能否對 M+ 的運作維持有效監察和規管，以及 M+ 的撥款及開支會否受立法會監察；及

就成立一家由西九管理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藉以推行 M+ 新管治架構的決策已討論和醞釀多年。有關意念首先由博物館小組於 2006 年向諮詢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提出，其行政摘要提出「M+ 的管治架構內應有適當的保障設施，確保 M+ 享有獨立策展權及管理自主權」。此報告亦於 2007

年 10 月向當時的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提呈。此後，西九管理局委託顧問進行管治研究，而顧問建議為 M+設立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並指出其達致和保障策展獨立的必要性，同時向公眾提供清晰問責—這全都與國際最佳做法相符。

考慮到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身兼多項重任，且西九項目複雜，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其委員會理應涵蓋不同方面的人才，以監督整個計劃的發展（如需委任具會計、業務發展、資訊科技方面等背景的成員）。為避免制定非博物館事宜的機構（即西九管理局）與決策博物館事宜的機構（即 M+）可能出現權責有欠清晰的情況，M+有必要建立專屬的董事局，使博物館專業人員和董事局成員能以其相關經驗和專長，獨立地決定策展和博物館事宜，以期加強公眾人士、捐贈者及藝術家等對 M+的節目編排和藝術決策的信心。

M+的管治模式預計與西九擬建的表演藝術場地不同。後者的管治架構需按照每個場地呈獻的主要藝術形式度身訂造。在現有構思下，M+將是西九內唯一由西九管理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營運的場地。

然而，西九管理局將繼續宏觀地監察和規管 M+，例如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將一如以往般繼續審視和監察給予未來 M+附屬公司的撥款及其擬議開支。而 M+附屬公司將與西九管理局一樣，繼續向立法會問責。如有需要，M+附屬公司的總監將如現時西九管理局的 M+行政總監一樣出席立法會會議。

M+附屬公司的管理和管治將必須遵守西九管理局的政策，例如會計、財政、人力資源、法律、行政管理等事宜。另外，附屬公司每年的業務計劃及三年期的事務計劃均需由西九管理局核准，其每年帳目亦會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28(4)條規定，併入西九管理局的帳目。因此，M+附屬公司一方面既維持策展和藏品管理事宜的獨立性，另一方面亦在其他事宜上向西九管理局問責。西九管理局將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更多關於擬議 M+附屬公司的詳情。

- (d) 因應財務委員會延後審議位於綜合地庫 M+所佔部分的前期基建工程的撥款申請，就 M+每個月為此而增加的建築成本作出估算。

建築成本與施工程序和發展計劃等一系列變數關係密切，亦會受到外圍經濟因素影響。由於適時完成 M+地庫的前期基建工程將對 M+發展至為重要，財務委員會延遲批准撥款將對 M+以及西九其他場地的發展帶來深遠的成本及時間影響。假設工程造價以每年 6%的比率增長，M+的工程造

價將因延誤而每月增加超過 2,000 萬元。項目團隊將繼續秉持西九管理局審慎理財的承諾，密切監察工程造价和將於 2014-15 立法年度提出的撥款申請進度。

2.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

西九管理局獲要求提供西九公園的實體模型，以助聯合小組委員會了解該公園的設計及布局。

設計顧問團隊將於大綱設計階段製成公園的實體模型，並會適時確定細節安排，讓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觀賞實體模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